

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自职院发字〔2022〕1号

签发人：薛建平

关于规范使用普通话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工作用语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就规范使用普通话提出以下要求：

- 一、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在工作中均使用普通话；
- 二、教师在教学和组织课外活动中均使用普通话；
- 三、校内各类会议主持和发言均使用普通话；
- 四、各部门人员参与学院集体活动均使用普通话；
- 五、提倡和鼓励校内其他员工说普通话；
- 六、在对外交往中均使用普通话。

普通话是规范化的，是中国法定的全国通用语言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19条规定：“国家推广使用普通话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”的法定地位。普通话同样也是教师的职业语言，希望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，结

合实际贯彻落实，提高广大师生的语言规范意识，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，更好地展示学院风采，树立良好形象。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在工作中使用普通话的情况，将纳入学年工作结束考评。

自贡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月4日

报：学院理事会

发：学院各部门

自贡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月4日印发
